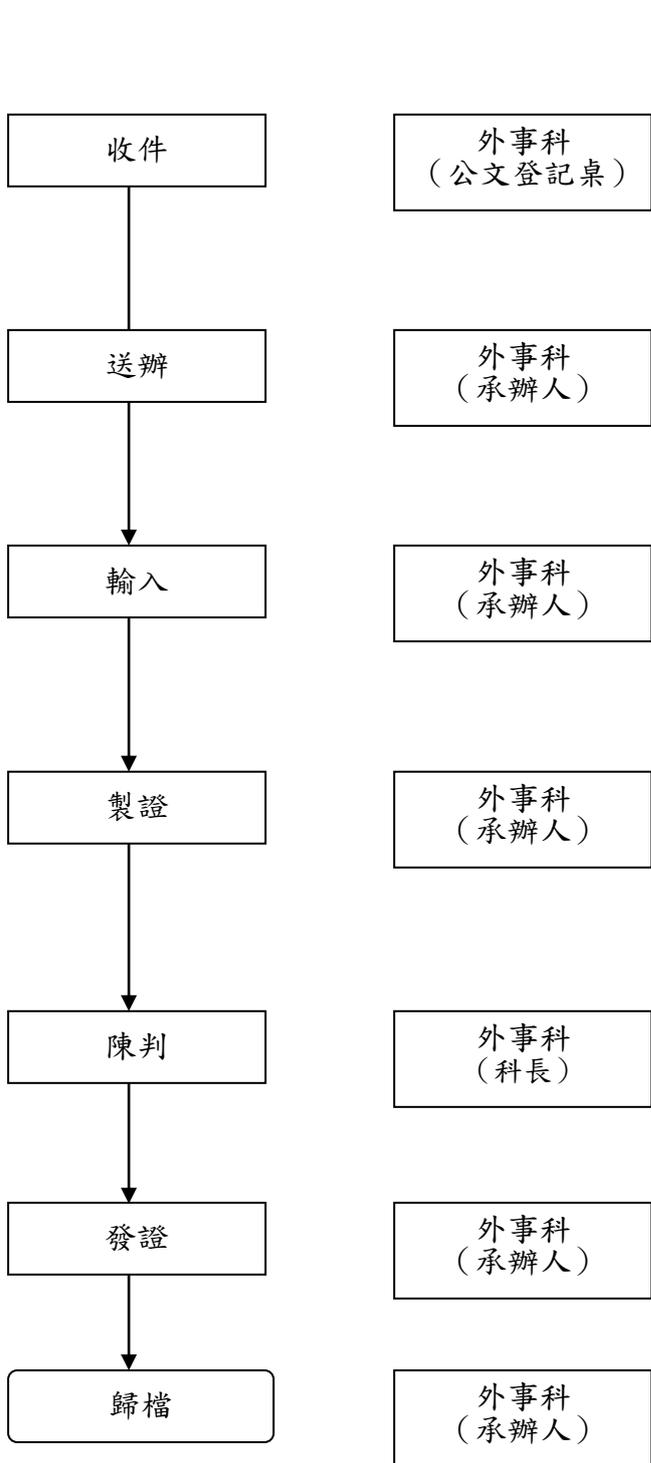


新竹市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作業程序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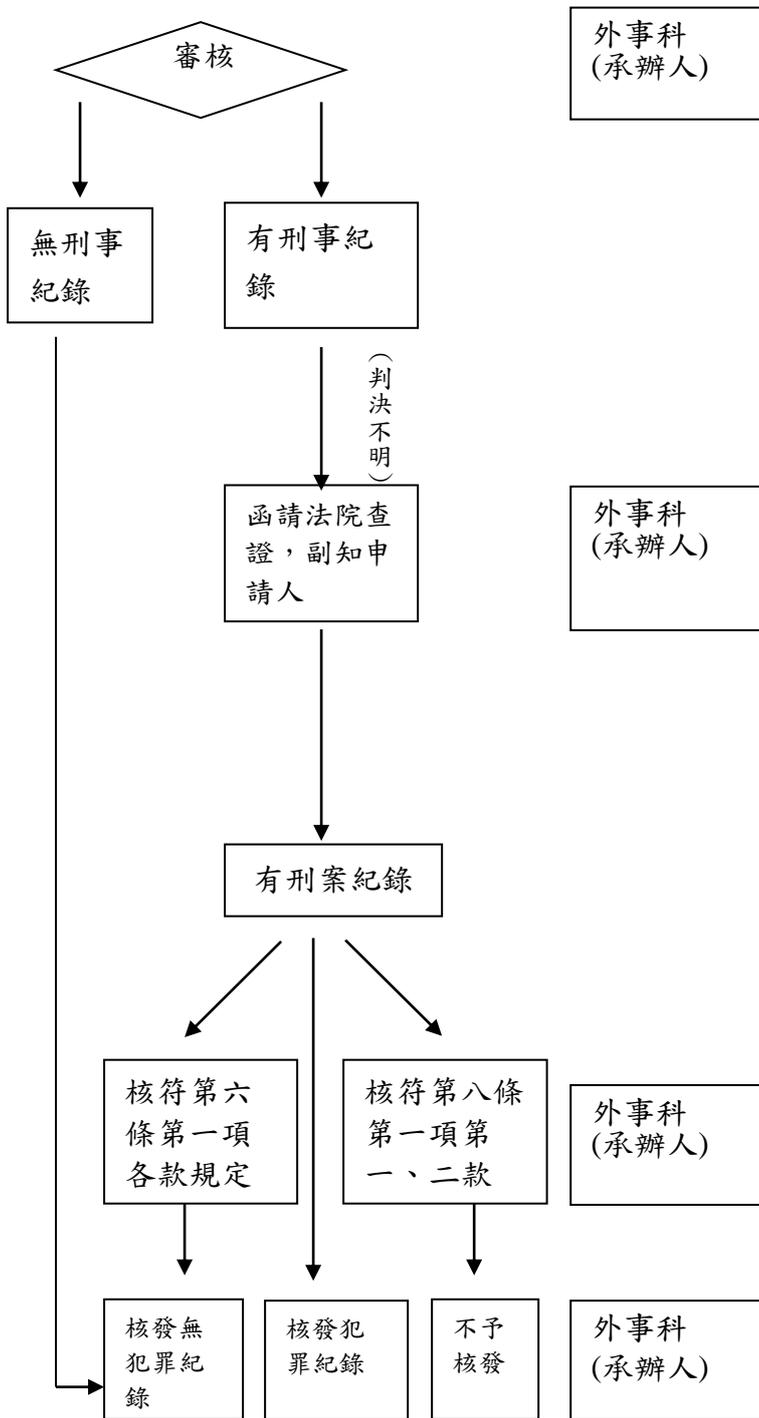


(續下頁)

- 一、收件
收取(代填)申請書。
- 二、審查
- (一)櫃檯申請：
1. 申請書 1 份。
 2.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 (1)臺灣地區(臺澎金馬)居民：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另需出示有相片之證件)，需於國外使用或登載英文姓名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有英文姓名之內頁)影本 1 份。
 - (2)外國籍居民：護照、居留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本及影印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3)受委託人：繳驗身分證件(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需檢附委託書)。
 3. 證書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自第二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 20 元(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
- (二)郵寄申請：
1. 應備文件同上，另附填寫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掛號信封。
 2. 證書每份新臺幣 100 元，自第二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 20 元(證書之內容均應相同)，以報值信函及相關資料郵寄至新竹市警察局；(或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為新竹市警察局)
 3. 國外申請，請檢附美金(現金) 7 元(香港、澳門地區請檢附美金 6 元現鈔)，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美金 1 元(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郵寄至「新竹市警察局」收(郵遞區號 30046)。

(續)新竹市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作業程序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續下頁)

- (三)網路申請：
1. 登記桌每日按時下載申請書交於承辦人受理申請。
 2. 分文承辦製證完竣，即列印證明書。
 3. 申請書表公文先行辦結；證書製竣置於櫃檯並通知申請人來局領件。
- 三、收費
- (一)開立收據，收據第一聯交付申請人；第二聯及費用繳送出納轉入庫；第三聯留存備查。
 - (二)申請人憑據領證。
- 四、送辦
- (一)收件後送承辦人審查。
 - (二)承辦人將審查結果列印判讀。
- 五、製證
- (一)依審查完畢結果，在申請書之「查核結果」欄位註記有無犯罪紀錄。
 - (二)經查無犯罪紀錄者即依資料製作列印證明書，並依自取、郵寄件分別處理。
 - (三)經查有犯罪紀錄者，則依法院或軍法審判機關判決確定之罪名、刑罰及裁判機關、日期詳實記載製作有犯罪紀錄證明書。
 - (四)經查核之犯罪紀錄資料如有判決不明情形，應行文有關司法、軍法機關查明判決結果，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續)新竹市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作業程序

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p>(五)經查核申請人有受通緝尚未撤銷或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完畢者，不發證明書，但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六、陳判</p> <p>(一)無犯罪紀錄資料之申請案件，承辦人須將製作完成之稿件並檢附相關查核資料，送請授權科長代為決行即可核發證明書。</p> <p>(二)其餘有犯罪紀錄案件、或函請查明之案件、或申請部分(特定)期間之有犯罪紀錄案件，均須將製作完成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檢附相關查核資料送請授權科長代為決行即可核發證明書。</p> <p>七、發證</p> <p>證明書之處理期限為1個工作天。</p> <p>(一)自取件：申請人聲明親自取件由承辦人設簿登記簽收，申請人憑攜帶領據或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臨櫃取件即告完成。</p> <p>(二)郵寄件：已完成判行之證明書逐一分裝信封並分類製作大宗掛號執據(含限時掛號、國外航掛)後至郵局投遞。</p> <p>八、歸檔</p> <p>完成發件之申請書(按日歸檔)、收據分別按月裝訂、存檔。</p>

註：配合內政部「研商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戶籍謄本」政策，業刪除「警察機關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作業規定」第4點以戶籍謄本作為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身分證明文件之一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4月25日警署外字第1030087032號函)